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天津融达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何志臻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融达源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渝0113民初104号，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5000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为：以6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5%标准，自2024年3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木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